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19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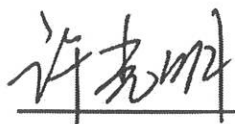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许良虎

2019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许光明' (Xu Gua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光明

2019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建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明

2019年9月6日